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2〕154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

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评审。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专业技术人才为中心，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探索把贡献率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努力构建活力迸发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人才发展松绑减负，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发挥好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已出台的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遵循各类人才成长规律，修订完善我省相应系列人才评价标准条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今年开展自科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由省科协具体组织实施。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列（专业）中，增设技术经纪人类别，为从事科技成果转移、孵化、评价、运营、咨询、服务、研究等要素资源高效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审。各市、省直各相关单位在开展职称

评审中，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结合行业实际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成长规律，赋予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和论文、项目、专利、创新成果等同样的权重。各地各单位要加快修订相关评价标准和条件，细化、实化、规范化相应评价标准，增强标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在安徽落地转化。

（三）推进跨区域职称互认工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破人才流动壁垒，对从外省市和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双定向”和非国有除外），可由用人单位依据其工作岗位和实际水平予以确认，并在单位内部自行使用。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有人社部门确认需求的，应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关于异地职称确认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做好服务工作。

（四）规范委托评审程序。我省暂无评审条件的高级职称，需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其中，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

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 1 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省后继续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发文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皖单位或外省驻皖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核准同意后指定相应评审委员会受理。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受理委托材料，否则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五）抓好继续教育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60 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2022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省人社厅公开征集的 7 个选题中任选一个。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

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持续加强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继续教育基地培训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对全省 50 家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基地，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地，给予限期整改；对经整改后工作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并适时增设。

（六）健全职称评审公共服务体系。今年起，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栏目开通全省统一管理的职称评审公共服务，全面推行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过程一网通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后应及时将职称评审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从职称系统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加快推进历史数据归集工作，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从近及远”方式，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历史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推进资格证书补（换）发网上申请核发工作，优化证书发放流程，提高证书办理效率。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做好职称信访维稳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清

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访工作，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要建立职称信访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限，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八）强化职称评审巡查工作。为进一步确保职称评审权限“下得去、接得住、落得实”，持续加大对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地方和单位的监管巡查力度，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评审结果有效使用。会同省教育厅和省卫健委对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自主评审单位进行巡查。巡查要求以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为抓手，以承接下放评审权、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为重点，以事前、事中、事后和综合巡查为载体，深入了解各地、各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必要时对巡查结果予以通报，并对巡查结果予以使用，对整改不力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对单位或个人违反职称评审工作制度、纪律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审核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做到逐级推荐审

核，严格执行评审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格评审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开政策口子，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不得设立综合性评委会。确需单独出台职称政策口径的，应事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评审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托“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安全意识，做好风险测评，加强信息系统使用安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

（四）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 3 年。

（五）落实优惠政策。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一线、民营企业、援派、乡村振兴、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工作。对于不同类别人才，各地、各部门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好倾斜激励政策。今年将视情遴选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商协会组建社会化职称评审机构，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对在全国和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赛、揭榜领题赛等获奖的博士后项目，可作为出站博士后认定评审高级职称的业绩能力条件。

（六）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七）加大宣传力度。自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来，我省配套出台多项职称政策，但仍有部分基层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对政策不了解的情况，因此各地、各部门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创新宣传模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和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力促职称政策宣传全面覆盖，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对职称政策有全面、系统的认识，提高知晓度，提升执行力。

（八）把握时间节点。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计划从7

月份开始，各高评会需在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12 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评审。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未完成年度评审任务的，应书面征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2022 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部分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览表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部分中初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2	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3	合肥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卫健委	刘 睿	0551-65879967
4	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5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人社局	胡海洋	0561-3881256
6	淮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教育局	秦 妍	0561-3880396
7	淮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卫健委	刘婉君	0561-3119611
8	亳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人社局	梁德海	0558-5132010
9	亳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教育局	徐金萍	0558-5567877
10	亳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卫健委	李树会	0558-5121551 0558-5625368
11	宿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教体局	姚 强	0557-3929826
12	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教体局	姚 强	0557-3929826
13	宿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卫健委	韩修佩	0557-3022412
14	宿州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人社局	李晓黎	0557-3021623
15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局	王 帅	0552-2044954
16	蚌埠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局	王 帅	0552-2044954
17	蚌埠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卫健委	袁 成	0552-3110982
18	阜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李 雪	0558-2259196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	阜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李 雪	0558-2259196
20	阜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李 雪	0558-2259196
21	淮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人社局	吴 洁	0554-6678293
22	淮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人社局	吴 洁	0554-6678293
23	淮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卫健委	金 江	0554-6674831
24	滁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教育局	程先梅	0550-3036796
25	滁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教育局	程先梅	0550-3036796
26	滁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卫健委	何海空	0550-3072797
27	六安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教育局	雷 辉	0564-3379809
28	六安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教育局	雷 辉	0564-3379809
29	六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卫健委	田 周	0564-3379776
30	马鞍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1	马鞍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2	马鞍山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3	芜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教育局	廖志建	0553-3870717
34	芜湖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教育局	廖志建	0553-3870717
35	芜湖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卫健委	谢秋婷	0553-3836574
36	宣城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教体局	冯玲杰	0563-3033022
37	宣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教体局	冯玲杰	0563-3033022
38	宣城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卫健委	王 静	0563-2718380
39	宣城市工艺美术系列文房制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人社局	冯新年	0563-3023896
40	铜陵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教体局	吴文彬	0562-2832884
41	铜陵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教体局	吴文彬	0562-2832884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2	铜陵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卫健委	鲁 国	0562-2820633
43	池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教体局	纪建军	0566-2317859 0566-2317814
44	池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教体局	纪建军	0566-2317859 0566-2317814
45	池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卫健委	王 梅	0566-3393895
46	安庆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教体局	焦贤松	0556-5513823
47	安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技师学院	严丰俊	0556-5030976
48	安庆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卫健委	田 恬	0556-5347205
49	安庆市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文旅局	朱玉洁	0556-5542772
50	黄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教育局	左 扬	0559-2522753
51	黄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教育局	左 扬	0559-2522753
52	黄山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卫健委	余 晨	0559-2590117
53	安徽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张 宏	0551-62608962
54	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谭克琳	0551-62606920
55	安徽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孙 刚	0551-62173034
56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周 源	0551-628171470
57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周 源	0551-628171470
58	安徽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卞晓庆	0551-62655987
59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经信厅	徐志龙	0551-62871817
60	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经信厅	胡 娟	0551-62871884
61	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经信厅	郭子珊	0551-62876691
62	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司 君	0551-65982258
63	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司法鉴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徐 锐	0551-65982106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4	安徽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财政厅	张宁宁	0551-68150465
65	安徽省地勘土地测绘规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路石勇	0551-62553227
66	安徽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阚云松	0551-62376659
67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住建厅	杨永娟	0551-62871257
68	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交通运输厅	曾 静	0551-63623549
69	安徽省农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陈正顺	0551-62666821
70	安徽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陈正顺	0551-62666821
71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水利厅	徐小杰	0551-62128408
72	安徽省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林业局	余洪扬	0551-62635520
73	安徽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李光松	0551-63608423
74	安徽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李光松	0551-63608423
75	安徽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李光松	0551-63608423
76	安徽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李光松	0551-63608423
77	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卫生系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卫健委	张卓然	0551-62998022
78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省疾控中心	赵东军	0551-63674910
79	安徽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审计厅	吴 尧	0551-64678232
80	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国资委	张 龙	0551-62689013
81	安徽省广播电视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广播电视局	徐瑞筠	0551-62850722
82	安徽省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广播电视局	徐瑞筠	0551-62850722
83	安徽省体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体育局	裘志青	0551-62885043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4	安徽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统计局	牛继武	0551-62299715
8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洪桂寿	0551-63356047
86	安徽省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药监局	刘丽君	0551-62999273
87	安徽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档案馆	杨 影	0551-62609207
88	安徽省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地矿局	张婷婷	0551-64652360
89	安徽省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通信管理局	盛 芹	0551-65680812
90	安徽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邮政管理局	吴悦文	0551-65350949
91	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社科院	叶信进	0551-63438326
92	安徽省引进人才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专家中心	凌 鑫	0551-62998227
93	安徽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联	解晓雯	0551-62888277
94	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徐文军	0551-62663207
9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奇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程 明	0553-5923791
9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矿冶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高广新	0562-5860020
97	淮南矿业（集团）公司煤炭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淮南矿业 （集团）公司	刘燕燕	0554-7624574
98	安徽建工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建工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刘慧萍	0551-62865125
99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程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矿业 （集团）公司	陈开展	0561-4952468
10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陶 然	0555-2880299
10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马钢（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陶 然	0555-2880299
10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工业设计专业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省经信厅	郭子珊	0551-6287669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3	安徽省科技厅实验技术人才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卞晓庆	0551-62655987
104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艺术专业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省广播电视局	徐瑞筠	0551-62850722
105	安徽广播电视台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广播电视台	陈庆红	0551-65993192
106	安徽广播电视台广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广播电视台	陈庆红	0551-65993192
107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日报 报业集团	白建升	0551-65179045
10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夏黎强	055162225960
109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安徽海螺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骆 峰	0553-8396955
110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安徽皖维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梅	0551-82189490
111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安徽军工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杨方中	0551-62187323
11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戚 韵	0551-62296202
113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安徽叉车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张 灵	0551-63686621
114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崔 靖	0551-63675702
115	国营芜湖机械厂通用航空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国营芜湖机械厂	何志雯	0551-5720242
116	安徽省工商联建筑（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省工商联	李若水	0551-62775022
117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煤田地质局	李 灿	0551-65846053
118	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才服务中心	许 健	0551-62998288
119	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机电安装机械设备工程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安装和机 械设备协会	徐 俊	0551-62877011
120	安徽省粮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粮食和储备局	柯学峰	0551-6287062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1	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胡亚娴	0551-62624419
122	安徽省建造师协会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建造师协会	牛 勇	0551-63664808
123	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	省科学技术协会	高少英	0551-62661733
124	安徽省盲人医疗按摩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干小莉	0551-65626408
125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胡 萍	0551-65602059
126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 锐	0557-3982237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